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

111.07.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11.08.24 亞洲秘字第 1110011650 號函發布

112.07.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12.08.01 亞洲秘字第 112001223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亞洲大學護理學院為提昇護理教育品質，增設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職務，明訂「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下稱本辦法），以加強臨床護理教學，使學生獲得最佳之臨床學習成效。
-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護理學院各學系大學部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進用。
- 第三條、護理學院各學系進用約聘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其進用案應經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護理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用，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服務規則另以契約訂定之。
- 第四條、教師資格：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除具備護理師執照及臨床教學熱忱外，須具碩士學位並有相關護理專業領域二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實務經驗；或學士學歷畢業，並有相關護理專業領域五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實務經驗。
- 第五條、教師職責：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得依護理學院、進用學系及實習醫院/機構相關規定參與臨床護理教學活動。
 - 二、負責學生實習指導工作，實習指導單位由進用學系指派，必要時，得依教師專長，經雙方主管同意，跨系支援實習指導。
 - 三、臨床護理教學活動包含臨床個案護理指導、護生臨床教學、護理技術教學、臨床討論、實習訪視等。
 - 四、經常與該實習課程開課老師、所屬學系實習組保持聯繫，以即時回報掌握學生臨床實習情形。
 - 五、實習前準備
 - (一) 實習前參與各學系及實習單位召開之實習協調會議。
 - (二) 若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未有該實習單位實習指導經歷，實習開始前，需依該實習醫院/機構之實習教學規定，至負責實習單位環境熟悉，以熟悉該實習單位常規作業。
 - (三) 依所負責科別實習課程之實習目標，於實習前擬定實習進度表及該單位實習入門手冊。
 - 六、實習進行中
 - (一) 臨床教學活動需配合該科實習目標，指導學生依個案需求，評估、擬定、執行與評值護理計畫。

- (二) 針對學生實習需求與學生討論，並協助學生解決相關之護理實習問題，並視需要報告實習異常事件，及其處理狀況。
- (三) 安排學生臨床實習活動，督導學生正確執行該科病患相關之護理處置。
- (四) 依實習前擬定之實習進度表進行實習教學，不遲到早退或擅離實習單位，以符合該科實習進度與時數。
- (五) 關心學生實習情形及表現並予評分，如察覺實習困難學生，宜依各學系相關學生實習輔導流程辦理。

七、實習結束時

- (一) 與各組負責教師共同討論評值學生實習成績，並參與該單位之實習評值會。
- (二) 協助單位護理長評定學生之臨床實習成績。

八、參與學院或學系指派之行政或學術研究相關工作。

九、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護理學院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非經學校書面同意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比照講師，並依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第七條、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期屆滿前應辦理考核以為續聘或晉級之依據。

第八條、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另以契約訂之。

第九條、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講師資格審定、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契約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發布，修正時亦同。